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桂科协组发〔2025〕27号



自治区科协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 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自治区科协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桂科奖办发〔2025〕8 号）精神，自治区科协可限额提名三大奖（除特等奖）和青年科技奖。为做好奖项提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

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好科技奖励“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重点奖励作出创造性贡献科技成果，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广西提供新动能。

二、推荐范围

各设区市科协，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自治区科协直属事业单位可推荐三大奖（除特等奖）和青年科技奖项1项。

三、推荐要求

推荐广西科学技术奖应当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其中：

（一）青年科技奖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而设立的奖项。推荐单位应对照授奖条件，广泛发掘和推荐本行业、本地区优秀个人。

（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第一候选个人应在本自治区全职工作连续满1年。

2024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三大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第一获得者，本年度暂停提名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2024年提名成果形式审查公示结束后主动撤回提名的成果第一候选人再次被提名应当间隔1年，本年度暂停提名。

（三）《提名书》“基本情况中的成果来源”、“企业近三

年承担主要科技计划、基金目录”按实际情况填写，可以填“无”；《提名书》附件的佐证材料应逐件单独上传，原则上不得整合打包，上传材料数量超过限额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四）本通知及《提名手册》关于“文章公开发表2年以上”、“成果整体应用2年以上”以及全职工作连续年限等要求均以网络提名截止日期（含当日）为限。候选个人年龄要求以提名当年1月1日（含当日为限）。

（五）《提名书》列举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即支撑成果）应满足一定比例的署名要求，具体见《实施细则》相关条款。青年科技奖的支撑成果可使用历年获奖成果，可与本年度其他任一奖项的成果重复。三大奖的支撑成果不能使用历年广西科学技术奖三大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的获奖成果，不能与本年度其他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的成果重复。

（六）推荐单位推荐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三大奖一等奖的，应按规定征求院士或专家意见，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征求意见的有关院士、专家不得作为当年广西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个人。

（七）三大奖同时提名两个等级的，推荐的候选个人、候选组织数量应不超过较低等级限制。

（八）推荐单位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提名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者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学术价值、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

推荐单位应当就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听取其所在单位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九）个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1.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2.有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3.国家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和外国组织；

4.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相关个人；

5.有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在完成提名之后，如候选者出现以上不得提名情形的，候选者所在单位须及时报告推荐单位、提名者和自治区奖励办。

四、推荐程序

（一）网络报送

申请者和所在工作单位登录广西科技奖励提名系统（网址：<https://jl.gxinfo.org:88>），并根据系统提示，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提名书》（提名单位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要根据奖项要求对申报者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所在单位务必于2025年8月20日18:00完成系统提交。

（二）公示要求

推荐前，推荐单位应当督导候选组织、候选个人工作单位通过公众媒体或者书面公示提名书的主要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示可同步进行），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结束后方可提名。公示内容见《提名手册》，相关公示情况材料由公示单位存档备查。

（三）纸件报送

推荐单位务必于2025年8月22日前将《推荐报告》及其附件的纸质版（竖向左侧线装）一式四份报送至自治区科协，逾期未报送纸件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推荐。

《推荐报告》中的《2025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汇总表》以及《提名书》的主件、附件必须是系统生成的PDF文档打印版（带正式提名水印）。纸件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留档。

五、其他

（一）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材料和内容，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不能公开的不得作为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违者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中伟，0771-2630598。

邮箱地址：gxkxpjb@sina.com。

邮寄地址：南宁市古城路31号自治区科协南楼609室。

附件：1.某某单位关于 2025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报告
2.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2025 年）

自治区科协

2025 年 8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某某单位关于 2025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的 推荐报告

自治区科协：

根据《自治区科协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经择优遴选并公示无异议（或提出的异议已处理完毕并消除异议的），某某单位推荐 2025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 1 项，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姓名、工作单位）或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候选人姓名、工作单位）或广西自然科学奖（成果名称、候选人、候选组织）或广西技术发明奖（成果名称、候选人、候选组织）或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名称、候选人、候选组织）。

特此报告。

附件：2025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汇总表及提名书
（一式四份，汇总表由提名系统生成）

（推荐单位）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

（2025 年）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0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22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45
广西青年科技奖基础研究类提名书.....	56
广西青年科技奖技术开发类提名书.....	70
广西青年科技奖企业创新类提名书.....	82
广西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97
广西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116
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137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提名书.....	161
广西企业科技创新奖提名书.....	181
广西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个人).....	196
广西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组织).....	202
广西科学技术奖行业评审组评审范围.....	211
2025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212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专家)账号申请表.....	213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214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15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充分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广西，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等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设立广西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类别：

- （一）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青年科技奖；
- （三）自然科学奖；
- （四）技术发明奖；
- （五）科学技术进步奖；
- （六）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
- （七）企业科技创新奖；
- （八）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应当服务本自治区发展，聚焦重大产业、关键民生等重点发展领域，激活技术要素市场，鼓励企业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支持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促进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构建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四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自治区党委。

第五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科研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有关规定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强化审核。

第六条 自治区设立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综合评审广西科学技术奖并提出奖励方案。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等组成广西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广西科学技术奖的监督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出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制订广西科学技术奖励政策、审核广西科学技术奖奖励方案，并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章 广西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青年科技

奖获得者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可以授予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对于取得特别重大科学发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特别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个人、组织，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九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每次授奖奖项实行总量控制。

（一）最高科学技术奖一般不超过 1 项；

（二）青年科技奖不超过 13 项，其中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不超过 3 项；

（三）三大奖合计一般不超过 173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3 项，一等奖一般不超过 30 项，二等奖一般不超过 90 项，三等奖一般不超过 50 项；

（四）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不超过 3 项；

（五）企业科技创新奖不超过 3 项；

（六）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超过 3 项。

第十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取得卓越成就的个人。

前款所称卓越成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有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

（二）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有重大贡献，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三）获得广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满 3 年的第一完成

人，或者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

最高科学技术奖直接授予本自治区单位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

最高科学技术奖不重复授予同一个人。

第十一条 青年科技奖授予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8 周岁。

前款所称重大贡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活动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

（二）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活动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三）在企业自主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青年科技奖不重复授予同一个人。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的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科学技术知识运用中作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的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方面的重大技术；

（二）具有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三）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科学技术研发、转化、合作和普及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突出贡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科学技术研发活动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有效推动行业、社会科学技术进步；

（二）在生态建设、农业推广、医疗卫生、节能减排、地球科学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活动中，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三）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形成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科普作品，显著推动有关领域科学知识的普及，有效提升社会公众科学素质，创造显著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授予在引进国内、国际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突出贡献，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本自治区外引进先进科技成果，通过与成果输出方合作实现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大规模应用；

（二）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三) 显著促进本自治区开展科学技术成果引进转化合作, 以及推动行业、社会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企业科技创新奖授予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

前款所称显著成效, 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大, 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成效显著,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

(二) 完成重大技术创新, 近 3 年的新产品具有较高市场份额或者广阔市场前景;

(三) 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 或者在高质量发展、业态创新、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有显著示范作用。

第十七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 与本自治区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 向本自治区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 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 为促进本自治区与外国国际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三章 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提名

第十八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提名制度, 不受理自荐。候选个人、组织(以下统称候选者)由下列特定个人或者单位(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经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认定具备提名条件的其他专家学者或者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开发布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通知,公布当年的提名规则、程序及时间要求。

第二十条 个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三)自治区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和外国组织(除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四)有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候选者的科技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

(一)在知识产权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二)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三)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不能公开的。

同一科技成果在同一年度不得重复用于提名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科技成果已获得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的，不得再用于提名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

第二十二条 提名者应当如实填写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格式的提名书，对提名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提出对奖励种类和等级的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在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前，应当督导候选组织、候选个人工作单位通过公众媒体或者书面公示提名书的主要内容。提名者是单位的，应当通过公众媒体公示提名书的主要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结束后方可提名；提名者是专家学者的，应当由第一候选组织或者候选个人所在设区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协助通过公众媒体公示提名书的主要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结束后方可提名。

第二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审查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书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通过公众媒体对提名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自然日。

单位和个人在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并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提出的，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四章 广西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四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实行评审制度，评审程序如

下：

（一）对最高科学技术奖、三大奖进行网络评审、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

（二）对青年科技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进行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

第二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科、领域分类设立网络评审组和行业评审组。网络评审组和行业评审组分别负责网络评审和行业评审，两个评审组独立评审。奖励委员会负责综合评审。

第二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成员及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独立评审及表决，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从广西科学技术奖励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网络评审组和行业评审组的本自治区外评审专家占比分别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二十八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个人和单位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是候选个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回避，不得参加当年所有评审活动；评审专家所在单位是候选组织的应当回避，不得参加涉及本单位的评审活动。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通过公众媒体分别公示通过行业评审、综合评审的候选者，公示时间均不少于7个自然日。

单位和个人在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并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提出的，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奖励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全程监督广西科学技术奖的受理审查、评审、异议处理工作，并形成监督工作报告，提交奖励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提出广西科学技术奖奖励方案，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适时公布广西科学技术奖奖励结果，并向获奖者颁奖。

（一）向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200 万元；

（二）向青年科技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20 万元、青年科技奖 12 万元；

（三）向三大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3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2 万元、三等奖 6 万元；

（四）向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20 万元；

（五）向企业科技创新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100 万元；

（六）向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者颁发证书。

广西科学技术奖奖金由获奖组织、个人按贡献大小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三十三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奖金、国家科学技术奖配套奖金列入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造假、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广西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提名者协助他人骗取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情节严重的，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取消评审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参与广西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依法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九条 对广西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存在违规宣传行为的，一经发现，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自治区其他机关单位、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个人、组织积极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优先对曾获广西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进行提名。

对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且在本自治区工作的个人，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按实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的两倍给予配套奖励。

第四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在本自治区内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本自治区内社会力量开展的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鼓励企业牵头的产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鼓励科技创新开放合作、鼓励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进而营造崇尚和支持创新的环境，造就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加速高水平创新型广西建设。

第三条 《奖励办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组织”，是指在本自治区的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以及科学技术普及、国际科技合作等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依法设立的组织。

第四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委员为 33 人，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及自治区行政部门负责人组成，每届任期 5 年。主任委员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3—5 人，秘书长 1 人。

秘书长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人担任，同时兼任奖

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主任。

广西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奖励办提出建议，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1年。

第五条 行政部门的奖励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综合评审，经奖励办同意，其所在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本单位相应行政职级以上人员代理。行政部门内相应行政职级以上人员均不能代理出席、或者非行政部门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由奖励办聘请相应领域的专家、学者参加综合评审，并享有委员同等权利。

综合评审出席委员和专家超过委员总数三分之二，表决结果和奖励方案方能有效。

第六条 《奖励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对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且在本自治区工作的个人”，是指工作单位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科技工作者，不含《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直接授予最高科学技术奖者。

第七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广西科技奖）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个人、组织的荣誉，广西科技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依据。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的荣誉效力等同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一等奖，青年科技奖荣誉效力等同于三大奖二等奖。

第八条 广西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一节 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所称“个人”，是指在本自治区全职工作连续满5年的科技工作者。

应当直接授予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不受前款所述时间限制。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一）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有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是指候选个人在技术前沿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突破，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在推动本自治区科学研究事业发展上取得了重大成就，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卓越贡献。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二）所称“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有重大贡献，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指候选个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面向国家、自治区重大需求的重点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对促进本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三）所称“广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是指三大奖特等奖及一等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

第十二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应当是《广西科技奖提

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发明人、完成人，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并仍然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十三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每次授奖一般不超过1项，单项授奖人数为1人。奖励办可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授奖情况，提出当年直接授予最高科学技术奖计划，报奖励委员会综合评审审定。直接授奖数超过限额的，应当从科学技术进步奖中调剂。

第二节 青年科技奖

第十四条 青年科技奖分为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类、企业创新类3个类别，分别按各类的条件进行提名和评审。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所称“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8周岁”，是指在本自治区全职工作连续满3年，提名当年1月1日（含当日），男性候选个人不超过45周岁，女性候选个人不超过48周岁。

第十六条 青年科技奖候选个人应当是《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发明人、完成人。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一）所称“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活动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是指候选个人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发现重要科学现象、揭示重要科学规律、阐明重要科学理论，相关论著公开发表2年以上，得到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为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对于在自然科学上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得到国内外学术界高度评价，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支撑，对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二）所称“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活动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是指候选个人在关键工艺、设备、技术和产品等方面取得重大发明和创新，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整体成果已实现转化和产业化2年以上，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对于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突破性创新，创造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显著作用的，可以评为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第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三）所称“在企业自主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是指候选个人作为企业技术核心骨干，在企业自主创新活动中，取得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重大突破，其技术、产品已面市2年以上且市场占有率高，为提升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作出重大贡献。

对于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上有突破性创新，创造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以评为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第二十条 青年科技奖单项授奖人数为1人。

第二十一条 青年科技奖重点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第三节 自然科学奖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个人应当是《提名书》列举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主编，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

第一候选个人应在本自治区全职工作连续满1年。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第一候选组织应当是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组织。

第二十四条 《提名书》列举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公开发表2年以上，且前三作者（含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中包含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单位的论文专著占比应当大于二分之一。鼓励主要论著优先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取得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审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引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

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重要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学术界引用和应用，推动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前瞻性、引领性特别突出，取得特别重大科学突破，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奖特等奖每次授奖不超过1项，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30人，授奖组织不超过10个；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组织不超过5个。

第四节 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方案设计、技术路线；
- （二）直接参与技术发明，或者对技术难点给出建设性解决方案；
- （三）创造性地实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

第一候选个人应在本自治区全职工作连续满1年。

前三候选个人应当是《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中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第二十八条 技术发明奖第一候选组织应当是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组织。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众媒体、公开渠道上发表，也未曾在国内外公开使用过。

第三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一）所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软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所称“工艺”，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各种技术、方法；所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所称“器件”，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器械上的主要零件；所称“系统”，是指产品、工艺、材料及器件的技术综合。

第三十一条 《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当整体应用2年以上，且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单位作为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的占比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三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取得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审标准如下：

（一）在技术发明上取得突破性进展，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创造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显著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技术发明上取得重大进展，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创造

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技术发明上取得重要进展，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创造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原始性、颠覆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创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巨大，对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特等奖每次授奖不超过1项，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30人，授奖组织不超过10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组织不超过8个；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组织不超过6个。

第五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3个类别，分别按各类的条件进行提名和评审。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方案设计、技术路线；
- （二）直接参与技术攻关，或者对技术难点给出建设性解决方案；

(三)创造性地实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应用或产业化;

(四)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出版、宣传推广作出主要贡献。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类候选个人应当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第三十六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候选组织应当是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组织。

第三十七条 《提名书(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当整体应用2年以上,且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单位作为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的占比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三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三)所称“科普作品”,是指由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或工作个人作为著作权人,已公开出版发行2年以上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和科普音像制品。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第三十九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审标准如下:

(一)科学技术进步奖产业创新类

1.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创造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显著作用,为服务经济主战场或

国家、自治区重大需求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创造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为服务经济主战场或国家、自治区重大需求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显著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创造较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一定作用，为服务经济主战场或国家、自治区重大需求做出一定贡献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创新性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创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巨大、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显著，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公益类

1.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得到行业广泛应用，创造重大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或服务国家、自治区重大需求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

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得到行业大规模应用，创造显著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或服务国家、自治区重大需求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关键技术或者产品上有显著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得到行业较大规模应用，创造较大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或服务国家、自治区重大需求做出一定贡献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创新性特别突出、主要技术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创造社会生态效益巨大、促进社会进步作用特别显著，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类

1. 科普作品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有重要创新，作品质量优秀，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发行数量大，对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2. 科普作品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有较大创新，作品质量优秀，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发行数量大，对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有显著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每次授奖不超过 1 项，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10 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8 个；二等奖、三等奖单

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6 个。

第六节 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候选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促进本自治区内外双方的科技成果引进转化合作；

（二）提出科技成果消化吸收再创新总体方案设计；

（三）直接参与技术消化及攻关，或对技术难点给出建设性解决方案；

（四）创造性地实现和促进科技成果在本自治区推广应用或产业化。

第四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一）所称“从本自治区外引进先进科技成果，通过与成果输出方合作实现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大规模应用”，是指自本自治区外引进的科技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仍归本自治区外单位、个人所有，本自治区个人或组织可以合法使用，并通过消化吸收形成自主科技成果，在本自治区内大规模应用及产业化。

第四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二）所称“经济效益”，是指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单位应用第四十二条所述科技成果创造的经济效益。

第四十四条 《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当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整体应用 2 年以上，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单位作为权利人或起草人的有且占比应当小于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10 个。

第七节 企业科技创新奖

第四十六条 企业科技创新奖候选组织应当是《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

第四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一）所称“创新体系”，是指企业制定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以及建立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所称“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是指企业属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成熟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1 亿元以上且一般持续增长，未出现经营亏损情况（研发投入视同利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70%。主营业务收入小于 10 亿元（含）的，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5%，主营业务收入在 10 亿元至 50 亿元（含）的，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4%。

第四十八条 企业科技创新奖单项授奖企业数为 1 个，获奖者（含其全资子公司）再次被提名应当间隔 4 年。

第四十九条 企业科技创新奖奖金由获奖者分配给在职的核心研发团队成员。

第八节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五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七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本自治区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活动的外国组织、国际组织。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次授予个人或者组织不超过 3 个。

第五十一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应当对华友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本自治区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本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本自治区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本自治区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积极宣传本自治区的科技政策与科技成就、促进本自治区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本自治区在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影响力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本自治区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章 提名和受理

第五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八条（四）所称“专家学者”，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完成人、广西三大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所称“组织机构”，包括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中直驻桂单位等，以及奖励办公布的，正常开展授奖活动的社会科技奖设奖机构。

第五十三条 提名单位应当在本地区、本行业或本系统范围内限额提名。提名专家应当在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每次可独立提名广西科技奖1项，不能提名所在工作单位的候选者。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当年广西科技奖的候选个人或评审专家。

第五十四条 提名者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提名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者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学术价值、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提名者应当就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听取其所在单位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相关个人不得被提名或授予广西科技奖。

第五十五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中直驻桂单位提名，且各提各单位限额 1 项，并应当征求 5 名以上熟悉该学科领域院士的意见。三大奖特等奖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中直驻桂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名，并应当征求 3 名以上熟悉该学科领域院士的意见。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中直驻桂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名。提各单位提名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三大奖一等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应当征求 3 名以上熟悉该学科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意见。

征求意见的有关院士、专家不得作为当年广西科技奖的候选个人或评审专家。

第五十六条 提名者应当在《提名书》中明确候选者的贡献大小并排序，明确三大奖候选者的提名等级。被提名为一等奖或

二等奖的，可以分别再提名二等奖或三等奖作为次选等级。

第五十七条 候选者应当为《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办理科技成果登记，科普作品除外。

第五十八条 同一个人当年不能被重复提名为广西科技奖候选个人。个人是广西科技奖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第一获得者的，再次被提名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应当间隔1年。

被提名时，候选个人一般应在提名当年1月1日（含当日）已年满18周岁。

第五十九条 外籍人士在华从事科技工作连续满1年的，可以被提名为三大奖及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候选个人。

第六十条 撤回提名应当由提名者通过书面向奖励办提出。形式审查公示结束后主动撤回提名的成果第一完成人再次被提名应当间隔1年。

第六十一条 奖励办应当对接收的《提名书》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由提名者在规定期限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 审

第六十二条 奖励办负责拟定三大奖名额分配。各奖项的名额可以按下列规则调剂：

（一）最高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出现空缺的，可以调剂到

科学技术进步奖使用；

（二）三大奖特等奖出现空缺的，可以调剂到该奖项其余奖级使用；

（三）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出现空缺的，可以调剂到科学技术进步奖对应或以下等级使用；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出现空缺的，调剂到该奖项以下等级使用。

第六十三条 奖励办负责制定广西科技奖评审指标体系，拟定网络评审、行业评审出线名额。

第六十四条 网络评审程序及通过票数：

网络评审组以网络形式，根据有关指标体系对候选者进行评审，并进行记名投票、打参考分。

奖励办根据出线名额划定通过票数，筛选出进入行业评审的候选者及其等级。得票数相同且超出限额的，依据参考分高低确定。

第六十五条 行业评审程序：

行业评审组以会议形式，根据有关指标体系对候选者进行评审，按出线名额，通过记名投票产生进入综合评审的候选者及其等级。落选者被提名有次选等级的，自动进入相应等级的投票环节。

第六十六条 综合评审程序：

奖励委员会以会议形式，根据有关指标体系对候选者进行评

审，按奖励名额，通过记名投票产生拟授奖者及其等级。落选者被提名有次选等级的，自动进入相应等级的投票环节。

综合评审前奖励办可以组织对部分候选人或候选成果进行现场考察，并在综合评审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考察情况。

第六十七条 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通过票数：最高科学技术奖、三大奖特等奖通过票数应当大于参评委员和专家数的五分之四，其他奖项通过票数应当不小于参评委员和专家数的四分之三。首轮投票为差额投票且出现名额空缺的，按照不超过缺额数选取落选者进行二次投票。

第六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利害关系人”，是指与候选个人属于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关系。

评审专家与前三候选个人属于研究生师生关系的，不得参加涉及成果的评审活动。

委员或评审专家是候选个人利害关系人的、是当年提名专家的、是当年提名意见征求专家的、或者工作单位是候选组织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六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和直接授予最高科学技术奖计划，提出当年广西科技奖奖励方案。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七十条 广西科技奖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对候选者持有异议的，可以在下列时期提出：

（一）提名前公示期。于《奖励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

述公示期内向提名者、候选个人工作单位、候选组织提出；

（二）提名后公示期。于《奖励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述公示期内向奖励办提出。

第七十一条 奖励办负责异议的受理和督办，应当对收到的异议材料进行审查，同时符合下列规定的，予以受理。

（一）在公示期内提出；

（二）以真实身份通过书面提出，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个人提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反映情况与《提名书》内容相关，并提供实质性证据材料。

异议材料未符合前款规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匿名且仅列举出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成果拼凑包装等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二）假冒他人名义提出的；

（三）以不同意学术界公认的某项理论或事实为由，对涉及该理论或事实的成果提出异议，无法通过调查处理解决的；

（四）异议内容与成果提名材料内容无关的；

（五）反映情况与已调查处理完毕的异议内容相同或相似，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已无重复处理价值。

第七十二条 对决定受理的异议，实行分类处理：

（一）学术类异议：反映学术问题和候选个人、候选组织争

议的，由奖励办转送提名者，限期调查处理；

（二）纪律类异议：反映候选个人、候选组织党纪政纪或其他违法违纪问题的，由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转交具有相应干部监督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应执法部门处理；涉及违反评审纪律的，由奖励办组织调查处理。

第七十三条 提名者应当及时向相关候选者转达异议内容，责成提出申辩材料；必要时可以通过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召开听证会等方式调查取证。提名者应在奖励办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调查核实并报送结果。报送的异议处理材料一般应包括：

- （一）异议调查处理情况报告；
- （二）相关候选个人、候选组织申辩材料；
- （三）专家咨询意见（如有）；
- （四）提名者的明确处理意见。

经处理变更提名材料内容的，还应提交提名材料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材料。

异议处理材料报送不齐的，或提名者不作出明确表态的，视为未处理完毕。

第七十四条 奖励办、提名者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的单位、个人应当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对其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征得异议者同意。单位提出异议的，以及个人提出涉及自身的侵权异议的，不适用异议人身份保密措施。

第七十五条 异议者应当主动配合调查，不配合调查的，视

为主动放弃异议。异议者应当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经查实属于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六条 提名者因客观原因在成果评审前不能及时完成调查处理的，应向奖励办书面说明原因，并可以申请延期处理。

延期处理的成果经批准缓评后，提名者应当继续履行异议调查处理责任。在下一次提名工作截止前完成调查处理并报齐相关材料，且成果技术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可以按其缓评节点提交下一次后续程序的评审；下一次仍未能提交评审的，视为放弃提名，如今后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提名，须隔1年以上进行。再次被提名时，须一并提交异议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及相关处理材料。

第七十七条 以下情况提名者应向奖励办申请撤回提名：

（一）相关候选个人、候选组织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辩材料的；

（二）经调查认为异议成立，或存在其他情况影响成果继续评审的；

（三）经调查处理对成果技术内容需要进行实质性变更的；

（四）异议所涉事项正处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程序中的；

（五）因异议原因相关候选个人、候选组织要求退出评审的；

（六）提名者无法完成异议调查处理的。

第七十八条 异议在下一个评审环节前调查核实完毕的，提交相应节点继续评审。评审专家审阅异议处理材料，对异议内容是否影响成果授奖做出投票判断。

第七十九条 对在异议调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转送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对经查实的严重科研失信行为，按有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与有关单位互联互通、共享共治。

第八十条 《奖励办法》第三十条所称“监督委员会应当全程监督广西科学技术奖的受理审查、评审、异议处理工作”，是指广西科技奖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异议处理实施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监督委员会应当予以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广西科技奖的提名、评审、授奖不收取任何费用。产生的会议费、评审劳务费、奖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按国家及本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八十二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5 月 11 日印发的《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桂科规字〔2024〕4 号）同时废止。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提名者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派	
全职在桂 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今				
从事学科 分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17)			
<p>声明：本人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正楷签名： 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候选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候选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二、提名意见

提 名 者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p>提名意见：</p> <p>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为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p> <p>提名该个人已征求了以下院士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2.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3.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4.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5.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p>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候选人进行了公示。</p>			
<p>声明：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提名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三、个人简介

(限 1 页 300 字。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及成果效益。)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限 10 页。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国家、广西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其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以及推动产业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对近五年的主要工作和学术、经济贡献单列成段表述。

科学发现点、技术发明点、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七、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15 件）

序号	奖项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候选个人排序	授奖单位	附件编号

八、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3. 论文（专著）检索报告
4. 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佐证材料
5.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
6.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国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中国”。候选个人应当为中国籍，非中国籍的不能提名。

4. 工作单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候选个人所在工作单位应为广西单位，非广西单位的不能提名。

5.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据实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候选个人在广西工作的起始时间，候选个人应当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于提名截止之日前在桂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未满5年的，不能提名。

6.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3个，学科可以重复。

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二、提名意见

按规定格式据实填写。在纸质版提名书中，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三、个人简介

不超过 1 页 300 字。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和成果效益。

四、工作经历

应依据候选个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不超过 10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候选个人、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国家、广西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个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以及推动产业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对近五年的主要工作和学术、经济贡献单列成段表述。

科学发现点、技术发明点、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参考提纲：候选个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候选个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3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候选个人主要科技成就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知识产权（标准）、论文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完成人、权利人、作者、单位等应按原始署名顺序如实填写全部署名人员和单位，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八、附件”的具体要求。

表格中的成果，候选个人应该均有署名，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列入。

七、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15 件）

应据实填写候选个人所获重要奖项，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或自主准确填写，奖项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等。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至少 1 项奖励能证明候选个人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广西三大奖特等奖、一等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科学技术合作奖）满 3 年以上，不符合要求的不能提名。

八、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 PDF 文件原则为 A4 纸张大小的页面，PDF 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30 件，均显著标识候选个人姓名。前 3 件材料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专利完整文件包括：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完整文件包括标准全文。

所有论文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至少提供 1 份《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成果登记证书单独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3. 论文（专著）检索报告：指“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提交全文。

4. 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提供奖励证书或通知文件。

5.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不超过 25 件。支撑候选个人学术、经济、社会贡献的客观佐证材料。如：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6.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上传盖章扫描件。

广西青年科技奖基础研究类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类别：（每页右上角重复出现）

提名者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派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今				
从事学科分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p>声明：本人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论文专著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本人正楷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候选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候选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各单位)

提名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为青年科技奖【杰出贡献奖/科技奖】候选个人。 【如提名为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应包含以下信息： 提名该个人已征求了以下专家意见： 1.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2.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3.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候选人进行了公示。			
声明： 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学科专业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为青年科技奖【杰出贡献奖/科技奖】候选个人。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候选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科技主管部门）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候选人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声明： 本人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个人简介

（限 1 页 300 字。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及成果效益。）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限 6 页。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其主要科学发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学科技术进步，以及推动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的重大/杰出贡献；对近三年的主要工作和学术、社会贡献单列成段表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排序	类型	论文专著 名称	年卷页 (版号)	发表 日期	作者	署名 单位	刊名	通讯作者	他引总 次数	检索 数据库	候选 个人 是否 署名	附件 编号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	/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名称	引文名称	引文作者	引文刊名	引文发表时间（年 月 日）	附件编号
1						
2						
3						
4						
5						
6						
7						
8						

八、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8 件）

序号	奖项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候选个人排序	授奖单位
1					
2					
3					
4					
5					
6					
7					
8					

九、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佐证材料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3. 论文（专著）检索报告
4. 代表性引文佐证材料
5.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
6.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广西青年科技奖基础研究类提名书》 填写要求

《广西青年科技奖基础研究类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提名成果数。
2. 类别：选择提名书类别（奖项）后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3.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国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中国”，候选个人应当为中国籍，非中国籍的不能提名。
5. 出生年月：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在提名当年 1 月 1 日（含当日），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8 周岁，不符合要求的不能提名。
6. 工作单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人现工作的单位，候选个人所在工作单位应为广西单位，非广西单位的不能提名。
7.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据实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候选个人在广西工作的起始时间，于提名截止之日前在桂全职工作连续满 3 年，未满 3 年不能提名。
8.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 3 个，学科可以重复。

二、提名意见

按规定格式据实填写。在纸质版提名书中，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由提名专家签名。

三、个人简介

不超过 1 页 300 字。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和成果效益。

四、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个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不超过 6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候选个人、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其主要科学发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学科技术进步，以及推动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的重大/杰出贡献；对近三年的主要工作和学术、社会贡献单列成段表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参考提纲：候选个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候选个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今后研究发展计划等方面的情况。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应填写直接支持候选个人主要科技成就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按重要程度排序。在附件中提供论文专著证明及对应检索报告，论文专著证明及对应检索报告的“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

1. 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 2 年以上。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选择“发表时间（在线）”，并在“九、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附件”中增加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论文、专著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3.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作者”“通讯作者”和“署名单位”均应基于论文的原文署名顺序如实填写全部作者、单位，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或少填漏填。

4.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九、附件”的具体要求。

5. 表格中的论文（专著），候选个人应该均有署名，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列入。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填写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所列代表性引文不超过 8 篇，按引文的重要程度排序，同一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可填写多次被他人引用情况。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划线标识，“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八、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8 件）

应据实填写候选个人所获重要奖项，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或自主准确填写，奖项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等。按重要程度排序。

九、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 PDF 文件原则为 A4 纸张大小的页面，PDF 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8 篇，均显著标识候选个人姓名。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需提供在线发表时间材料的，与论文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并放在首页。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至少提供 1 份《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单独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3. 论文（专著）检索报告：指“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提交全文。

4. 代表性引文佐证材料：不超过 8 篇。论文引文提交全文，并显著标识引用内容。专著引文提交封面、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并显著标识引用内容。

5.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支撑候选个人学术、社会贡献的客观佐证材料。如：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6.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上传盖章扫描件。

广西青年科技奖技术开发类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类别：（每页右上角重复出现）

提名者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派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今				
从事学科分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17)			
<p>声明：本人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本人正楷签名： 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候选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候选人被提名无异议。</p> <p>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名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为青年科技奖【杰出贡献奖/科技奖】候选个人。 【如提名为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应包含以下信息： 提名该个人已征求了以下专家意见： 1.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2.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3.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候选人进行了公示。			
声明： 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身份证号		学科专业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为青年科技奖【杰出贡献奖/科技奖】候选个人。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 （候选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科技主管部门）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候选人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声明： 本人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三、个人简介

(限 1 页 300 字。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及成果效益。)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限 6 页。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其主要技术发明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以及推动产业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的重大/杰出贡献；对近三年的主要工作和学术、经济贡献单列成段表述。经济效益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候选个人技术发明成果进行产业化情况，近三年所创造经济效益按下表格式填写，限 15 家，并提供效益佐证材料。）

近三年累计经济效益表

近 三 年 累 计	年度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累计					

近三年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	应用候选个人技术成果的情况(不超过 50 字)	新增 销售额 (万元)	新增 利润 (万元)	新增 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 总额 (万元)	附件 编号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15 件）

排序	类型	成果名称	编号（年卷页；版号）	授权发布日期	完成人（作者）	完成单位（署名单位）	授权发布部门（刊名）	成果状态（通讯作者）	候选个人是否署名	附件编号

七、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8 件）

序号	奖项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候选个人排序	授奖单位
1					
2					
3					
4					
5					
6					
7					
8					

八、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3.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
4.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广西青年科技奖技术开发类提名书》 填写要求

《广西青年科技奖技术开发类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所有奖项都显示）
2. **类别**：选择提名书类别（奖项）后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3.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国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中国”，候选个人应当为中国籍，非中国籍的不能提名。
5. **出生年月**：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在提名当年 1 月 1 日（含当日），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8 周岁，不符合要求的不能提名。
6. **工作单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人现工作的单位，候选个人所在工作单位应为广西单位，非广西单位的，不能提名。
7.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据实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候选个人在广西工作的起始时间，于提名截止之日前在桂连续工作满 3 年以上，未满 3 年不能提名。
8.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 3 个，学科可以重复。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二、提名意见

按规定格式据实填写。在纸质版提名书中，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由提名专家签名。

三、个人简介

不超过 1 页 300 字。该部分是自治区政府常务会的重要会议材料，务必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和成果效益。

四、工作经历

应依据候选个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不超过 6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候选个人、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其主要技术发明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以及推动产业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的重大/杰出贡献；说明技术成果的首次应用时间（应用满 2 年以上）；对近三年的主要工作和学术、经济贡献单列成段表述。经济效益数据应注明计算方式。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近三年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表”中候选个人技术发明成果进行产业化情况按重要程度排序。“应用候选个人技术成果的情况”项应包括成果应用时间。每项应用情况均应提供经济效益主要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参考提纲：候选个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候选个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今后研究发展计划等方面的情况。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15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候选个人主要科技成就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知识产权（标准）、论文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完成人、权利人、作者、单位等应按原始署名顺序如实填写全部署名人员和单位，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

表格中的成果，候选个人应该均有署名，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列入。

七、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8 件）

应据实填写候选个人所获重要奖项，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或自主准确填写，奖项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等。按重要程度排序。

八、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 PDF 文件原则为 A4 纸张大小的页面，PDF 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均显著标识候选个人姓名。前 3 件材料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专利完整文件包括：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完整文件包括标准全文。

所有论文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至少提供 1 份《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单独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3.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不超过 25 件（含“近三年应用及经济效益表”佐证材料）。支撑候选个人学术、经济、社会贡献的客观佐证材料。如：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技术交易合同、相关企业的效益审计报告等。

4.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上传盖章扫描件。

广西青年科技奖企业创新类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类别：（每页右上角重复出现）

提名者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是否 CTO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企业				行政职务	
是否高企	(否/是, 证书编号)			党派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今				
从事学科分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17)			
<p>声明：本人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企业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本人正楷签名： 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候选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候选人被提名无异议。</p> <p>工作企业（公章） 年 月 日</p>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名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p>提名意见：</p> <p>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为青年科技奖【杰出贡献奖/科技奖】候选个人。</p> <p>【如提名为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应包含以下信息： 提名该个人已征求了以下专家意见： 1.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2.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3.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p> <p>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候选人进行了公示。</p>			
<p>声明：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提名单位（盖章）</p> <p style="margin-left: 400px;">年 月 日</p>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身份证号		学科专业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为青年科技奖【杰出贡献奖/科技奖】候选个人。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 （候选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科技主管部门）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候选人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声明： 本人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三、个人简介

(限 1 页 300 字。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及成果效益。)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限 6 页。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和工作企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大/杰出贡献；简明扼要表述候选个人在牵头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建设企业创新团队、科技创新成果、推出新产品新服务、推动企业竞争力和效益增长、促进行业产业科技进步等方面作出的重大/杰出贡献。

对近三年的主要科技创新成果、推出新产品新服务情况、推动企业竞争力和效益增长情况各单列成段表述。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15 件）

排序	类型	成果名称	编号（年卷 页；版号）	授权发布 日期	完成人 （作者）	完成单位 （署名单位）	授权发 布部门 （刊名）	成果状态 （通讯作者）	候选个人 是否署名	附件 编号

七、工作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经营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上缴税收（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附件编号			
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收益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新产品（服务）销售收入（万元）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附件编号			
品牌打造情况			
国家驰名商标（个）			
商标名称：			
省级著名商标（个）			
商标名称：			

八、近三年主要新产品新服务产出情况（不超过 15 件）

序号	运用候选个人技术成果名称	新产品新服务名称	推出时间	累计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附件编号

九、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8 件）

序号	奖项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候选个人排序	授奖单位
1					
2					
3					
4					
5					
6					
7					
8					

十、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3. 工作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佐证材料
4. 近三年主要新产品新服务产出情况佐证材料
5.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
6.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广西青年科技奖企业创新类提名书》 填写要求

《广西青年科技奖企业创新类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类别**：选择提名书类别（奖项）后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3.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国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中国”，候选个人应当为中国籍，非中国籍的不能提名。
5. **出生年月**：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在提名当年 1 月 1 日（含当日），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8 周岁，不符合要求的不能提名。
6. **是否 CTO**：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广西企业首席技术官选择“是”，其他的选择“否”。
7. **工作企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人现工作的企业，候选个人所在工作企业应为广西企业，非广西企业的，不能提名。
8. **是否高企**：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曾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选择“是”并填写高企证书编号。
9.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据实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候选个人在广西工作的起始时间，

于提名截止之日前在桂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未满3年不能提名。

10.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3个，学科可以重复。

1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二、提名意见

按规定格式据实填写。在纸质版提名书中，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由提名专家签名。

三、个人简介

不超过1页300字。如实、凝练介绍候选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就和成果效益。

四、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个人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不超过6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候选个人、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和工作企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大/杰出贡献；简明扼要表述候选个人在牵头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建设企业创新团队、科技创新成果、推出新产品新服务（说明已面世2年以上）、推动企业竞争力和效益增长、促进行业产业科技进步等方面作出的重大/杰出贡献。

对近三年的主要科技创新成果、推出新产品新服务情况、推动企业竞争力和效益增长情况各单列成段表述。每项要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参考提纲：候选个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推动和牵头工作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引进培育创新团队，提升企业自主创新实力；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帮助工作企业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候选个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今后研究发展计划等方面的情况。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15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候选个人主要科技成就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知识产权（标准）、论文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

写中文译名。完成人、权利人、作者、单位等应按原始署名顺序如实填写全部署名人员和单位，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

表格中的成果，候选个人应该均有署名，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列入。

七、工作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据实填写，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八、近三年主要新产品新服务产出情况（不超过 15 件）

新产品新服务：指在当年新推出销售的，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服务），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运用候选个人技术成果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中的成果名称。

新产品新服务按重要程度排序。同一个技术成果可以形成多个新产品新服务，可根据实际形成的新产品新服务数量分成多项填写。多个技术成果共同形成一个新产品新服务的，填写最关键的 1 项技术成果。

推出时间：指新产品新服务正式对外销售起始时间。在提名系统中选择，非近三年内推出的，不能列入。

累计销售收入：据实填写，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九、曾获重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8 件）

应据实填写候选个人所获重要奖项，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或自主准确填写，奖项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等。按重要程度排序。

十、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 PDF 文件原则为 A4 纸张大小的页面，PDF 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均显著标识候选个人姓名。前 3 件材料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专利完整文件包括：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完整文件包括标准全文。

所有论文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至少提供 1 份《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单独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3. 工作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提供年度财务报表或有资质的财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全文，原则上每个年度仅提交 1 份佐证材料。

4. 近三年主要新产品新服务产出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应提供支撑“累计销售收入”的主要销售合同、年度财务报表、有资质的财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单项新产品新服务的多个佐证材料可制作成 1 个 PDF 文件。

5. 候选个人贡献的主要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支撑候选个人学术、经济、社会贡献的客观佐证材料。如：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6. 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上传盖章扫描件。

广西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评审组:

等级: (每页右上角重复)

提名者					
成果名称					
候选个人					
候选组织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成果来源	序号	计划、基金类型	计划、基金名称 及编号	下达部门	下达年度
	1				
	2				
	3				
	4				
	5				
成果研究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完成: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名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成果为自然科学奖_____等、____等奖。 【如提名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含同时提名一等奖、二等奖），应包含以下信息： 提名该成果已征求了以下院士/专家意见： 1.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2.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3.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成果情况进行了公示。			
声明： 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身份证号		学科专业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成果为自然科学奖_____等、____等奖。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_____（第一候选组织所在地的科技主管部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成果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声明： 本人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三、成果简介

（限 1 页。应包含成果主要研究背景、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限 6 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提出科学发现关键点，说明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排序	类型	论文专著名称	年卷页 (版号)	发表 日期	作者	署名 单位	署名第一 单位是否 为国内单 位	刊名 (国内/国 外期刊)	通讯作 者	他引次 数	检索数 据库	前三作者 (含通讯 作者)署名 单位是否 包含广西 单位	附件编 号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	/

注：按重要程度排序。一般不超过 7 篇，如有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可填不超过 8 篇。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 (专著)名称	引文名称	引文作者	引文刊名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编号
1						
2						
3						
4						
5						
6						
7						
8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 位 性 质		
参加成果研究的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署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对本成果主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不超过 200 字)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							
<p>声明: 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 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列举的论文专著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相关个人、单位知情同意,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成果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成果。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正楷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候选个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 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愿意积极配合调查。</p> <p>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 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候选个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 对该候选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完成单位、工作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排名		性 别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聘任单位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桂任职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参加本成果研究的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署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对本成果主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							

<p>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计划等情况：</p>	
<p>工作履历：</p>	
<p>声明：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论文专著相关信息真实有效，相关个人、单位已知情同意，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成果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成果。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聘任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个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聘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十、候选组织情况表

组织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署名的代表性 论文（专著）					
对本成果主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不超过 300 字)					
<p>声明：本单位同意候选组织排名，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佐证材料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3. 论文（专著）检索报告
4. 代表性引文佐证材料
5.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
6.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
7.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广西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广西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评审组：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等级：填写提名意见后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4.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5. 成果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6. 候选个人：填写候选个人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7. 候选组织：填写候选组织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8. 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科学发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 3 个，学科可以重复。
9. 成果来源：非必填项，没有可以空缺。“计划、基金类型”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仅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根据与成果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10.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成果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 1 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

二、提名意见

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等级，提名特等奖的，不能再提名次选等级。在纸质版提名

书中，加盖提各单位公章或由提名专家签名。

三、成果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成果主要研究背景、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 6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提出科学发现关键点说明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 2 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应填写支撑本成果“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按重要程度排序，一般不超过 7 篇。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如有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可不超过 8 篇。在附件中提供论文专著证明及对应检索报告。

1. 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 2 年以上。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选择“发表时间（在线）”，并在“十、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佐证材料”中增加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专著必须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无国际统一书号（ISBN）的印刷品不得列为专著。不得填写专利、软件等知识产权。

2.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论文、专著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3.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

4.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作者”“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均应基于论文的原文署名顺序如实填写全部作者、单位，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组织或少填漏填。

5.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6. 前三作者（含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中包含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单位的论文专著，应当占所提供论文专著总数的 50%以上。“前三作者（含通讯作者）署名单位是否包含广西单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7. 所列论文专著应征得未列入候选个人的作者同意。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填写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所列代表性引文不超过 8 篇，按引文的重要程度排序，同一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可填写多次被他人引用情况。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划线标识，“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候选个人应为“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请联系自治区奖励办。

3. 工作单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第一候选个人工作单位应为广西单位，且已全职工作连续满 1 年。

4. 二级单位：填写候选个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院所、企业的部门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主要单位。

6. 参加成果研究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成果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研究完成时间之前。

7. 署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8. 对本成果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具体写明候选个人对本成果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附件编号。

9.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100 字。填写候选个人曾获、重要的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正楷签名。

候选个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候选个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聘任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

4.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国外工作单位，如没有填“无”。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候选个人曾获中国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

候选个人的聘任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候选个人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应填写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表。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正文应以第一候选个人角度，介绍本成果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候选个人与其他候选个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合作关系说明范围仅限于提名书中“基本情况”成果来源和“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候选个人合作情况汇总表即“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 1 项合作内容。

1.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等。

2. 合作者：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候选个人。

3.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的起止时间。

4.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计划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等，

可与“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佐证材料相同。

十、候选组织情况表

1. **排名：**所列组织应为依法设立的组织，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第一候选组织应当是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组织。

2.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对本成果科学发现的贡献：**不超过 300 字。

5. **盖章：**候选组织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十一、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 PDF 文件原则为 A4 纸张大小的页面，PDF 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8 篇，均显著标识候选个人姓名和所有广西单位名称。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需提供在线发表时间材料的，与论文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并放在首页。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至少提供 1 份《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单独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3. **论文（专著）检索报告：**指“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提交全文。

4. **代表性引文佐证材料：**不超过 8 篇。论文引文提交全文，并显著标识引用内容。专著引文提交封面、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并显著标识引用内容。

5.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件。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

6.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5 件。

7.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的聘用合同（实际签订合同）。

广西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评审组:

等级: (每页重复出现)

提名者					
成果名称					
候选个人					
候选组织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17)			
成果来源	序号	计划、基金类型	计划、基金名称 及编号	下达部门	下达年度
	1				
	2				
	3				
	4				
	5				
授权知识产权 (件)				授权发明专利 (件)	
成果研发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完成: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名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成果为技术发明奖_____等、____等奖。 【如提名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含同时提名一等奖、二等奖），应包含以下信息： 提名该成果已征求了以下院士/专家意见： 1.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2.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3.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成果情况进行了公示。			
声明： 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身份证号		学科专业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成果为技术发明奖_____等、____等奖。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_____（第一候选组织所在地的科技主管部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成果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声明： 本人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三、成果简介

（限 1 页。应包含成果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限 6 页。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技术发明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知识产权的附件编号。）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不含表格）。应就成果的首次应用时间（应用满 2 年以上）、应用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佐证材料。）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候选组织的应用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填写，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成果及规模 (不超过 200 字)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	固定电话	附件编号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阐述历史累计和近三年应用本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重点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的近三年经济效益。并在附件中提供经济效益的主要佐证材料。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社会治安、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在附件中提供社会效益的主要佐证材料。)

(近三年经济效益、主要应用单位近三年经济效益按下表格式填写，主要应用单位不超过“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范围。)

近三年累计经济效益表

近 三 年 累 计	年度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计					

主要应用单位近三年经济效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	应用候选个人技术成果的情况(不超过50字)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万元)	附件编号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15 件）

排序	类型	成果名称	编号(年卷页;版号)	授权发布日期	完成人(作者)	完成单位(署名单位)	授权发布部门(刊名)	成果状态(通讯作者)	广西单位是否原始署名	附件编号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全职在桂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成果研发应用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对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不超过 200 字)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相关个人、单位已知情同意，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成果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成果。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正楷签名： 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候选个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候选个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候选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成单位、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排名		性 别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聘任单位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桂任职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参加本成果研发的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对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							

<p>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计划等情况：</p>	
<p>工作经历：</p>	
<p>声明：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相关个人、单位已知情同意，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成果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成果。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聘任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个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聘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九、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

(候选个人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应填写该说明。候选个人均为同一单位则不用填写该说明。)

以上合作关系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候选个人合作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附件编号	备注

十一、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3.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含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4. 主要应用情况佐证材料
5. 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6.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
7.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广西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广西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评审组：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等级：填写提名意见后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4.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5. 成果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成果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6. 候选个人：填写候选个人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7. 候选组织：填写候选组织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8.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 3 个，学科可以重复。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10. 成果来源：非必填项，没有可以空缺。“计划、基金类型”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仅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根据与成果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11. 授权知识产权（件）：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技术发明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成果独有。

12. 授权发明专利（件）：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技术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成果独有。

13.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着成果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成果整体技术首次（开始）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等级，提名特等奖的，不能再提名次选等级。在纸质版提名书中，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由提名专家签名。

三、成果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成果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6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技术发明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知识产权的附件编号。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2页。就成果的首次应用时间（应用满2年以上）、应用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历史累计和近三年应用本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成果形成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重点列举“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的近三年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数据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数据成立的主要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社会治安、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在附件中提供社会效益的主要客观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15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论文专著不能排在序号 1，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知识产权（标准）、论文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完成人、权利人、作者、单位等应按原始署名顺序如实填写全部署名人员和单位，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候选组织。

“广西单位是否原始署名”指广西单位是否为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广西单位作为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在所提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中的占比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候选个人的权利人（专利指发明人）同意。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排名前三的候选个人，应当是“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中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不符合条件的可以空缺，第一候选个人不能空缺。同时提名两个等级的，按较低等级人数填写。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请联系自治区奖励办。

3. 工作单位：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第一候选个人工作单位应为广西单位，且已全职工作连续满 1 年。

4. 二级单位：填写候选个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院所、企业

的部门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主要单位。

6. 参加成果研发应用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成果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研究完成时间之前。

7.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8. 对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具体写明候选个人对本成果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佐证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100 字。填写候选个人曾获、重要的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正楷签名。

候选个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候选个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聘任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

4.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国外工作单位，如没有填“无”。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候选个人曾获中国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

候选个人的聘任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候选个人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应填写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表。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正文应以第一候选个人角度，介绍本成果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候选个人与其他候选个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合作关系说明范围仅限于提名书中“基本情况”成果来源和“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候选个人合作情况汇总表即“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 1 项合作内容。

1.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等。
2. **合作者：**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候选个人。
3.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的起止时间。
4.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计划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相同。

十、候选组织情况表

1. **排名：**所列组织应为依法设立的组织，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同时提名两个等级的，按较低等级单位数填写。第一候选组织应当是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组织。

2.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对本成果技术发明和应用推广的贡献：**不超过 300 字。
5. **盖章：**候选组织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十一、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 PDF 文件原则为 A4 纸张大小的页面，PDF 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均显著标识候选个人姓名和所有广西单位名称。前 3 件材料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专利完整文件包括：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完整文件指标准全文。

所有论文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至少提供 1 份《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单独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3.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

需要行政审批的成果，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4. 主要应用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包括客观佐证材料（用户报告、检测报告等），可提供关键页或材料目录，或者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加盖公章）。

5. 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佐证材料：合计不超过 20 件。包括客观佐证材料（销售或服务合同、技术合同等），或者应用单位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加盖公章）。

6.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5 件。

7.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的聘用合同（实际签订合同）。

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评审组：
出现)

类别和等级：（每页右上角重复

提名者					
成果名称					
科学技术进步奖类别					
候选个人					
候选组织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17)			
成果来源	序号	计划、基金类型	计划、基金名称 及编号	下达部门	下达年度
	1				
	2				
	3				
	4				
	5				
授权知识产权 (件)		(科学技术普及类无此项)		授权发明专利 (件)	(科学技术普及类无此项)
成果研发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完成：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名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成果为科学技术进步奖_____等、____等奖。 【如提名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含同时提名一等奖、二等奖），应包含以下信息： 提名该成果已征求了以下院士/专家意见： 1.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2.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3.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成果情况进行了公示。			
声明： 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身份证号		学科专业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提名意见：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成果为科学技术进步奖_____等、_____等奖。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_____（第一候选组织所在地的科技主管部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成果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声明： 本人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三、成果简介

（限1页。

产业创新类应包含成果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社会公益类应包含成果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科学技术普及类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创作背景、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限 6 页。

产业创新类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科技创新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社会公益类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科技创新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科学技术普及类应全面、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五、客观评价

（限2页。

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技术价值和应用效益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

科学技术普及类围绕作品创作表现形式、覆盖普及范围等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

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不含表格）。

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就成果的首次应用时间（应用满 2 年以上）、应用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佐证材料。

科学技术普及类就作品的首次出版（发行满 2 年以上）及再版时间、发行规模及范围等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佐证材料。）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候选组织的应用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填写，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科学技术普及类无此表格）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成果及规模 (不超过 200 字)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	固定电话	附件编号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标题为：2. 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阐述历史累计和近三年应用本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重点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的近三年经济效益。并在附件中提供经济效益的主要佐证材料。（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不填写该内容）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社会治安、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在附件中提供社会效益的主要佐证材料。）

（近三年经济效益、主要应用单位近三年经济效益按下表格式填写，主要应用单位不超过“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范围。）

近三年累计经济效益表（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无此表格）

近 三 年 累 计	年度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累计					

主要应用单位近三年经济效益表（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无此表格）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	应用候选个人技术成果的情况(不超过 50 字)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万元)	附件编号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七、科普作品目录（1部）
（适用于科学技术普及类）

序号	科普作品名称	版本号	作者	出版时间 (年月日)	出版 单位	是否为 丛书(系 列)	丛书 (系 列) 数量	广西单位或工 作个人是否为 著作权人	附件 编号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成果研发应用起止时间 (科学技术普及类标题为: 参加科 普作品创作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科学技术普及类标题为: 对本科普作品创作的贡献): (不超过 200 字)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							
<p>声明: 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 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科普作品)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相关个人、单位已知情同意,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成果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成果。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正楷签名: 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候选个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 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愿意积极配合调查。</p> <p>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 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候选个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 对该候选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成单位、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排名		性 别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聘任单位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参加本成果研发的起止时间（科学技术普及类标题为：参加科普作品创作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科学技术普及类标题为：对本科普作品创作的贡献）：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							

<p>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计划等情况：</p>	
<p>工作经历：</p>	
<p>声明：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科普作品）相关信息真实有效，相关个人、单位已知情同意，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成果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成果。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聘任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个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聘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九、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

(候选个人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应填写该说明。候选个人均为同一单位则不用填写该说明。)

以上合作关系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候选个人合作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附件编号	备注

十、候选组织情况表

组织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p>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贡献： （科学技术普及类标题为：对本科普作品创作、推广的贡献） （不超过 300 字）</p>					
<p>声明：本单位同意候选组织排名，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科普作品目录）佐证材料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3.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含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4. 主要应用情况佐证材料
5. 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6.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
7.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科学技术进步奖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评审组：**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类别和等级：**选择“科学技术进步奖类别”及填写提名意见后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5.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6. **成果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成果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科学技术普及类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7. **候选个人：**填写候选个人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8. **候选组织：**填写候选组织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9.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 3 个，学科可以重复。

1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11. **成果来源：**非必填项，没有可以空缺。“计划、基金类型”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仅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自然基金，根据与成果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12. 授权知识产权（件）（科学技术普及类无此项）：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成果独有。

13. 授权发明专利（件）（科学技术普及类无此项）：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成果独有。

14.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着成果开始研发（科普作品开始创作）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成果整体技术首次（开始）应用（出版）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等级，提名特等奖的，不能再提名次选等级。在纸质版提名书中，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由提名专家签名。

三、成果简介

不超过1页。产业创新类应包含成果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社会公益类应包含成果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科学技术普及类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创作背景、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6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产业创新类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科技创新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社会公益类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科技创新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科学技术普及类应全面、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 2 页。

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技术价值和应用效益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

科学技术普及类围绕作品创作表现形式、覆盖普及范围等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

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不含表格）。

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就成果的首次应用时间（应用满 2 年以上）、应用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佐证材料。

科学技术普及类就作品的首次出版（应用满 2 年以上）及再版时间、发行规模及范围等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佐证材料。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阐述历史累计和近三年应用本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成果形成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重点列举“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的近三年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数据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数据成立的主要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不填写该内容）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社会治安、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在附件中提供社会效益的主要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12 件）（科普作品目录为 1 部）

1. 产业创新类、社会公益类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

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知识产权(标准)、论文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完成人、权利人、作者、单位等应按原始署名顺序如实填写全部署名人员和单位,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候选组织。

“广西单位是否原始署名”指广西单位是否为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广西单位作为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在所提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中占比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候选个人的权利人(专利指发明人)同意。

2. 科学技术普及类

科学技术普及类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限填写1部科普作品,应该为公开出版发行2年以上的中文原创作品。该作品是丛书(同一系列)的,应当提供丛书(系列)所有分册(组成)。丛书(系列)获奖后,所有分册(系列)均不能再次用于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科普作品的著作权人应是广西单位或工作个人。

科学技术普及类的奖励范围包括:

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下列各项暂不列入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类的奖励范围: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

训教材；

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类作品。

所列科普作品的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候选个人的权利人同意。

提名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科学技术普及类候选个人应为“七、科普作品目录”所列科普作品的主创人员。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同时提名两个等级的，按较低等级人数填写。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请联系自治区奖励办。

3. **工作单位：**在提名系统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候选个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院所、企业的部门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主要单位。

6. **参加成果研发应用起止时间（参加科普作品创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成果（科普作品）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研究完成（科普作品发行）时间之前。

7.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8. **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对本科普作品创作的贡献）：**不超过200字。应具体写明候选个人对本成果（科普作品）科技创新（创作）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点（科学技术普及类不填写此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创作），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佐证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100字。填写候选个人曾获、重要的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正楷签名。

候选个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

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候选个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聘任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
4.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国外工作单位，如没有填“无”。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候选个人曾获中国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经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

候选个人的聘任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候选个人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应填写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表。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正文应以第一候选个人角度，介绍本成果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候选个人与其他候选个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合作关系说明范围仅限于提名书中“基本情况”成果来源和“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科普作品目录）”。候选个人合作情况汇总表即“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 1 项合作内容。

1.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等。

2. 合作者：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候选个人。

3.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的起止时间。

4.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计划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科普作品目录）”佐证材料相同。

十、候选组织情况表

1. 排名：所列组织应为依法设立的组织，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同时提名

两个等级的，按较低等级单位数填写。第一候选组织应当是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组织。

2.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贡献(对本科普作品创作、推广的贡献)：**不超过 300 字。

5. **盖章：**候选组织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十一、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 PDF 文件原则为 A4 纸张大小的页面，PDF 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科普作品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12 件（科普作品目录为 1 部），均显著标识候选个人姓名和所有广西单位名称。前 3 件材料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专利完整文件包括：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完整文件包括标准全文。

所有论文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科普作品纸件（实物）提供整书、音像盘（带）（初版和最新版本），电子版可仅提供作品封面、作者主编印刷版权页、目录和关键页。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至少提供 1 份《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普作品除外），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单独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3.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不超过 12 件。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

需要行政审批的成果，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科普作品客观材料包括：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主要应用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包括客观佐证材料（用户报告、检测报告、科普作品再版证明等），可提供关键页或材料目录，或者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加盖公章）。

5. 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佐证材料：合计不超过 20 件。包括客观佐证材料（销售或服务合同、技术合同、科普作品被相关单位使用协议等），或者应用单位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加盖公章）。

6.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5 件。

7.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的聘用合同（实际签订合同）。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提名书

(年)

一、基本情况

提名者					
成果名称					
候选个人					
候选组织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17)			
成果来源	序号	计划、基金类型	计划、基金名称 及编号	下达部门	下达年度
	1				
	2				
	3				
	4				
	5				
授权知识产权 (件)				授权发明专利 (件)	
成果研发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完成: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提 名 者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p>提名意见：</p> <p>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成果为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p> <p>提名该成果已征求了以下专家意见：</p> <p>1.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p> <p>2.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p> <p>3.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p> <p>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成果情况进行了公示。</p>			
<p>声明：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提名单位（盖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三、成果简介

（限 1 页。应包含成果引进背景、输出方情况、成果转化情况、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在广西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限6页。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引进转化合作情况和具有创新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科技创新点），对比当前区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客观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科技创新合作奖只阐述在广西境内应用的情况，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不含表格）。应就成果的首次应用时间（应用满 2 年以上）、应用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佐证材料。）

（广西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候选组织的应用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填写，不超过 15 个。）

广西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成果及规模 (不超过 200 字)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	固定电话	附件佐证材料编号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科技创新合作奖只阐述广西单位产生的效益，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阐述历史累计和近三年应用本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重点说明“广西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的近三年经济效益。并在附件中提供经济效益的主要佐证材料。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成果对广西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社会治安、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在附件中提供社会效益的主要客观佐证材料。）

（广西近三年经济效益、主要应用单位近三年经济效益按下表格式填写，主要应用单位不超过“广西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范围。）

广西近三年累计经济效益表

近 三 年 累 计	年度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计					

广西主要应用单位近三年经济效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	应用候选个人技术成果的情况(不超过50字)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万元)	附件编号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12 件）

排序	类型	成果名称	编号(年卷页;版本号)	授权发布日期	完成人(作者)	完成单位(署名单位)	授权发布部门(刊名)	成果状态(通讯作者)	广西单位是否署名	附件编号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姓 名		排 名		性 别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成果研发应用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不超过 200 字)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							
<p>声明 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 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相关个人、单位已知情同意,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成果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成果。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正楷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候选个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 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愿意积极配合调查。</p> <p>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 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候选个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 对该候选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成单位、工作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排名		性 别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聘任单位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参加本成果研发的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计划等情况：

工作经历：

声明：本人同意候选个人排名，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信息真实有效，相关个人、单位已知情同意，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成果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成果。**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聘任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个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聘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

(候选个人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应填写该说明。候选个人均为同一单位则不用填写该说明。)

以上合作关系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候选个人合作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附件编号	备注

十、候选组织情况表

组织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贡献： (不超过 300 字)					
<p>声明：本单位同意候选组织排名，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十一、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3.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含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4. 主要应用情况佐证材料
5. 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6.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
7.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提名书》 填写要求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成果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成果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4. 候选个人：填写候选个人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5. 候选组织：填写候选组织表后在提名系统中自动生成。

6.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填满 3 个，学科可以重复。

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8. 成果来源：非必填项，没有可以空缺。“计划、基金类型”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仅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根据与成果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9. 授权知识产权（件）：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成果独有。

10. 授权发明专利（件）：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

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成果独有。

11.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着成果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成果整体技术在广西首次（开始）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按规定格式据实填写。在纸质版提名书中，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三、成果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成果引进背景、输出方情况、成果引进情况、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在广西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6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引进背景和具有创新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科技创新点），对比当前区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说明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客观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客观评价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客观评价在阐述或引用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2页。就成果在广西境内的首次应用时间（应用满2年以上）、应用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不包括成果在广西以外或非广西单位的应用情况。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阐述广西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历史累计和近三年应用本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成果形成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重点列举“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的近三年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数据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数据成立的主要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社会治安、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在附件中提供社会效益的主要客观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12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知识产权(标准)、论文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完成人、权利人、作者、单位等应按原始署名顺序如实填写全部署名人员和单位,不得只填写候选个人、候选组织。

广西单位作为权利人或起草人(含署名单位,包括原始取得和非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有且占所提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总数的50%以下。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候选个人的权利人(专利指发明人)同意。

八、候选个人情况表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不超过15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请联系自治区奖励办。

3. 工作单位:在提名系统选择,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候选个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院所、企业的部门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如涉及

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主要单位。

6. 参加成果研发应用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成果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研究完成时间之前。

7. 署名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8. 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具体写明候选个人对本成果作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佐证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100 字。填写候选个人曾获、重要的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正楷签名。

候选个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候选个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聘任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候选个人现工作的单位。

4.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个人国外工作单位，如没有填“无”。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候选个人曾获中国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经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候选个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

候选个人的聘任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候选个人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应填写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表。候

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正文应以第一候选个人角度,介绍本成果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候选个人与其他候选个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候选个人之间的合作。合作关系说明范围仅限于提名书中“基本情况”成果来源和“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候选个人合作情况汇总表即“候选个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1项合作内容。

1. **合作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等。

2. **合作者:** 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候选个人。

3. **合作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的起止时间。

4. **合作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计划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相同。

十、候选组织情况表

1. **排名:** 所列组织应为法人单位,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不超过10家。

2. **单位名称:** 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单位性质:** 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4. **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贡献:** 不超过300字。

5. **盖章:** 候选组织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十一、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PDF文件原则为A4纸张大小的页面,PDF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 不超过12件,均显著标识候选个人姓名和所有广西单位名称。前3件材料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专利完整文件包括: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完整文件包括标准全文。

所有论文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2.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至少提供1份《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单独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3. **客观评价佐证材料:** 不超过12件。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文件材料,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评价结论,国内外

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

需要行政审批的成果，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4. 主要应用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包括客观佐证材料（用户报告、检测报告等），或者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加盖公章）。

5. 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佐证材料：合计不超过 20 件。包括客观佐证材料（销售或服务合同、技术合同等），或者应用单位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加盖公章）。

6. 候选个人合作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5 件。

7.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的聘用合同（实际签订合同）。

广西企业科技创新奖提名书

(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提名者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成立应满3年)
企业通信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17)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中方股东所占份额			上市情况	是、否	
授权发明专利 (件)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 (件)		
<p>声明：本单位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合法经营，无任何违反相关法律及行政规章的行为。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提名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p>提名意见：</p> <p>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企业为企业科技创新奖。</p> <p>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企业情况进行了公示。</p>			
<p>声明：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者遵纪守法、科技研发、创新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名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企业简介

（文字阐述部分限 1 页。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近年来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等。）

高新技术企业情况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年— 年
是否瞪羚企业	
否/是，认定文件的文号	

四、企业研发团队及研发平台简介

(文字阐述部分限 2 页。应包含企业:

1. 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核心团队组建情况及成效等。
 2. 创新平台载体的建设和运行成效及产出等。
- 重点介绍近三年情况。)

(现有研发人员情况按下表格式填写。)

现有研发人员情况表

研发人员数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占企业员工总数比例 (%) (核心指标)
	研发人员中副高以上职称人数 (全职人员)		研发人员中硕士以上学位人数 (全职人员)
	团队中正高以上职称人数 (全职人员)		团队中博士以上学位人数 (全职人员)
核心研发团队名单 (不超过 15 人)	职称	职务	研发和负责领域 (不超过 50 字)

(主要创新平台载体按下表格式填写, 不超过 10 个。)

主要创新平台载体表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	认定、批准部门 (单位)	认定文件的文号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企业主要科技创新及成果产业化情况

（限5页。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企业：

1. 在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情况。
2. 科技创新对企业自身的促进成效概述（包括竞争能力提升、品牌形象建立、市场拓展等）。
3. 重大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主要阐述近五年产生的成果。
4. 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效益。
5. 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地区发展的提升作用）以及创造的社会生态效益。

第2、3、4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一) 企业主要研发组织管理及财务制度表
(不超过 10 项)

序号	制度名称	印发时间	附件编号

(二) 企业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不超过 15 件)

排序	类型	成果名称	编号(年 卷页; 版号)	授权发 布日期	完成人 (作者)	完成单位 (署名 单位)	授权发 布部门 (刊名)	成果状态 (通讯 作者)	企业是否 原始署名	附件 编号

(三) 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 (万元)				
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总额占比	(核心指标, 近 1 年营收 \leq 10 亿元, 不低于 5%; 10 亿元 < 近 1 年营收 \leq 50 亿元, 不低于 4%)			
实现利润 (万元)				
上缴税收 (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 (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 (万元) 占比	(核心指标,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比不低于 70%)			
附件编号				
品牌打造情况				
国家驰名商标 (个)				
商标名称:				
省级著名商标 (个)				
商标名称:				

(五) 企业近三年曾获科学技术奖目录
(不超过 10 项)

序号	奖项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企业排序	授奖单位

六、附件

1. 企业主要研发组织管理及财务制度佐证材料
2.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
3.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4. 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佐证材料
5. “近三年承担主要科技计划、基金目录”佐证材料
6.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广西企业科技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广西企业科技创新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及国防安全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企业名称：应与企业公章完全一致，在提名系统中选择，非广西注册的，不符合提名条件。

4. 注册时间：企业应当在广西注册满 3 年以上，未满 3 年的，不符合提名条件。

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6. 企业类型：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7. 授权知识产权（件）：填写候选企业现有授权的知识产权总数。

8. 授权发明专利（件）：填写候选企业现有授权的发明专利总数。

9.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应与前面所填“法定代表人”一致，应为亲笔、正楷签名。

二、提名意见

按规定格式据实填写。在纸质版提名书中，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三、企业简介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1 页。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等。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按高企证书如实填写，有效期不包含提名截止日期当日

的，不符合提名条件。

四、企业研发团队及研发平台简介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2 页。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核心团队组建情况和成效，以及创新平台载体的建设和运行成效及产出，重点介绍近三年的情况。

核心研发团队：指最具代表性、负责企业核心技术攻关的技术创新团队，不超过 15 人，应在“研发和负责领域”简要说明其在团队中的职能作用及主要负责和擅长的研究开发工作、领域。

主要创新平台载体不超过 10 个，按重要程度排序。平台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其他类别自主准确填写。

五、企业主要科技创新及成果产业化情况

文字阐述部分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企业：

1. 在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情况。
2. 科技创新对企业自身的促进成效概述（包括竞争能力提升、品牌形象建立、市场拓展等）。
3. 重大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主要阐述近五年产生的成果。
4. 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效益。如候选企业整体销售额、主营业务收入，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以及应用科技成果形成新产品或服务的效益增长情况等。
5. 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地区发展的提升作用）以及创造的社会生态效益。

第 2、3、4 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一）企业主要研发组织管理及财务制度表（不超过 10 项）

据实列出企业出台的技术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科研经费管理及核算制度，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企业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15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候选企业创新发展的主要科技创新成果，应为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对企业的支撑和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根据材料实际，在提名系统选择知识产权（标准）类别，再填写相关内容。

表格中的姓名、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规范填写，外文姓名、单位名称应当同时填写中文译名。

表格中的成果，候选企业应该均是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列入。

(三) 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不超过 20 件)

据实填写，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年度财务报表、有资质的财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产品（服务）主要竞争优势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关键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以下情形不符合提名条件：

1. 近三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不到 1 亿元的，或出现经营亏损情况（研发投入视同利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低于 70%。

2. 近 1 年主营业务收入小于 10 亿元（含）的，近 3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低于 5%；近 1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0 亿元至 50 亿元（含）的，近 3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低于 4%。

(四) 企业近三年承担主要科技计划、基金目录 (不超过 10 项)

非必填项，没有可以空缺。应据实填写候选企业近三年获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自然基金，“级别、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不包含其他部门、渠道下达的科技项目。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非近三年内立项的，不能列入。

(五) 企业近三年曾获科学技术奖目录 (不超过 10 项)

应据实填写候选企业近三年所获奖项，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或自主准确填写，奖项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等。按重要程度排序（如只有企业员工列入，则填员工的排序）。非近三年内获得的，不能列入。

六、附件

电子版应当与纸件一一对应。

电子版 PDF 文件原则为 A4 纸张大小的页面，PDF 文件中的图片扫描分辨率参数宜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务必保证附件内容清晰可见。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同一佐证材料不用重复上传，可重复引用编号，可以放入多个附件目录类别的，自主选择最适宜的一个放入。

1. **企业主要研发组织管理及财务制度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项。提供印发正式版。

2.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15 件，均显著标识候选企业名称。前 3 件材料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专利完整文件包括：专利证书签署盖章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整文件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完整文件包括标准全文。

所有论文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3.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至少提供 1 份《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单独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4. **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佐证材料**：不超过 20 件，提供有资质的财会事务所出具的每个年度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应包含研发费用投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情况，提供全文。

5. **“近三年承担主要科技计划、基金目录”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项，提供项目合同（任务书）等。

6.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事项：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在此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审批文件。

广西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个人）

（ 年度 ）

一、基本情况

类别：（每页右上角重复出现）

提名者					贴 照 片 处	
候选人姓名	英文名或英文译名					
	中文译名					
国 籍		性 别		出生年月		
护照号		职 称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英文					
	中文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合作方向						
在桂合作的 主要单位	1、					
	2、					
	3、					
与桂合作的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从事学科分 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p>声明：本人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提名意见

提 名 者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p>提名意见：</p> <p>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个人为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个人。</p> <p>提名该个人已征求了以下专家意见：</p> <p>1.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p> <p>2.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p> <p>3.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p> <p>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候选人进行了公示。</p>			
<p>声明：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个人国外工作单位及候选个人本人同意。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提名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三、候选个人简介

国内联系人	姓名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传真	
<p>(本部分为候选个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候选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限1页。)</p>						

四、主要贡献

（限6页。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个人在与我区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我区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我区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个人与中方合作成果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

六、附件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所有附件材料合计不超过 30 件。)

1. 推动国际科技合作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
3. 培训情况证明
4. 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5.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6. 候选者同意被提名的书面材料 (必须)
7. 近期标准照片 1 张 (必须)
8. 近期工作照片 1 张 (必须)
9. 其他证明

广西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组织）

（ 年度 ）

一、基本情况

类别：（每页右上角重复出现）

提名者					
候选组织名称	英文名或英文译名				
	中文译名				
所在国家					
主要业务(限150字)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在桂合作的主要单位	1、				
	2、				
	3、				
与桂内合作的开始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从事学科分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p>声明：本单位自觉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列举的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合法经营，无任何违反相关法律及行政规章的行为。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提名意见

提 名 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p>提名意见：</p> <p>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名该组织为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组织。</p> <p>该提名组织已征求了以下专家意见：</p> <p>1.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p> <p>2.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p> <p>3.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职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p> <p>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候选组织进行了公示。</p>			
<p>声明：本单位按照《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者遵纪守法、科技合作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组织的同意。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提名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三、候选组织简介

国内联系人	姓名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传真	
<p>(本部分为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和地位。限1页。)</p>						

四、主要贡献

（限6页。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组织在与我区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我区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我区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组织与中方合作成果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

六、附件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所有附件材料合计不超过 30 件。）

1. 推动国际科技合作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
3. 培训情况证明
4. 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5.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6. 候选者同意被提名的书面材料（必须）
7. 近期标准照片 1 张（必须）
8. 近期工作照片 1 张（必须）
9. 其他证明

《广西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广西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审及评审以电子版为主。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正文中可自行插入图表。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主件、附件均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书类别（奖项）：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提名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提名成果数。

2. 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3. 候选个人姓名或组织名称：应填写中文和英文姓名，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4. 学历、学位：应填写候选个人已取得最高学历、学位。

5. 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填写至二级学科，学科可重复。

6. 工作单位（中、英文）：指候选个人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7. 在桂内合作的主要单位：指具有合作关系的区内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8. 候选个人照片：上传近期标准照片（白底正装免冠）。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二、提名意见

按规定格式据实填写。在纸质版提名书中，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三、候选个人简介或候选组织简介

1. 区内联系人：指候选个人在区内的联系人，如合作单位外事部门的负责人等。

2. 候选个人简介或候选组织简介：指候选个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

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3. 学术地位：概述候选个人或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四、主要贡献

主要贡献应包括：（一）与本自治区单位或者公民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情况；（二）向本自治区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情况；（三）为本自治区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情况。

具体内容应详细写明候选个人或组织在与本自治区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本自治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本自治区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个人或组织与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进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

五、在桂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最多填写3个区内主要合作单位的情况表，其单位名称和排名顺序应与提名书首页“在桂内合作的有关单位”一栏填写的前3个单位一致。

本单位与候选个人或候选组织的合作情况：不超过600字。

六、附件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所有附件材料合计不超过30件。每件佐证材料单独上传，原则上不要整合打包。

1. 推动国际科技合作证明：对候选个人或候选组织所在国家和我区之间科技合作、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的相关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指与我区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标准规范专利、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成果的批准文件等）。

3. 培训情况证明：向我区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4. 设备使用情况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我区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5.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我区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6.候选者同意被提名的书面材料（必须）：提名者在提名之前应征得候选人/组织的同意，并提供候选者书面同意书。

7.候选个人/组织提交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 1 张（必须）。

8.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候选个人或候选组织的其他证明材料。

广西科学技术奖行业评审组评审范围

评审组名称	评审主要范围
自然一组	110 数学;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130 力学;
自然二组	140 物理学; 150 化学; 160 天文学; 170 地球科学
自然三组	180 生物学; 190 心理学; 310 基础医学; 320 临床医学;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350 药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农业组	210 农学 (不含 21040 园艺学、21045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林业与园艺组	220 林学; 21040 园艺学
畜牧水产组	230 畜牧、兽医科学; 240 水产学
医药卫生一组	310 基础医学; 320 临床医学;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医药卫生二组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350 药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5306410 医药工程
电子信息与科技服务组	41010 工程数学; 41015 工程控制论; 41075 工业工程学; 41099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其他学科; 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53510 仪器仪表技术; 510 电子与通信技术;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国土资源环境组	41050 标准科学技术; 41055 计量学; 41065 勘查技术; 420 测绘科学技术; 440 矿山工程技术 (不含 44060 矿山机械工程); 610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 620 安全科学技术
材料、冶金与能源组	430 材料科学; 450 冶金工程技术; 47040 电气工程; 480 能源科学技术; 490 核科学技术
汽车、机械与动力组	41070 工程通用技术; 41020 工程力学; 41025 工程物理学; 41040 工程仿生学; 41045 工程心理学; 41060 工程图学; 44060 矿山机械工程; 460 机械工程 (不含 46040 仪器仪表技术);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不含 47040 电气工程); 56050 土木工程机械与设备; 5802010 车辆工程;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轻化纺组	21045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530 化学工程 (不含 5306410 医药工程); 53530 产品应用专用性技术; 540 纺织科学技术; 550 食品科学技术
土木建筑、水利与交通工程组	41030 工程地质学; 41035 工程水文学; 560 土木建筑工程 (不含 56050 土木工程机械与设备); 570 水利工程; 580 交通运输工程 (不含 5802010 车辆工程)

备注：行业评审组将依据“评审主要范围”聘请评审专家，请在填写《提名书》时参考“评审主要范围”选择最适合的行业评审组。

2025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p>(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对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意见)</p> <p>签字人： (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p>(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对应的纪检监察部门出具意见)</p> <p>签字人： (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注：提名最高奖、青年奖需提交该表。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专家）账号 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单位地址 (专家工作单位及地址)			
联系人(系统管理员) 姓名		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及移动 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主要业务 (专家熟悉专业领域) 范围			
单位设立的广西备案 科学技术奖名称(专家获 得的科技奖名称)			
申请单位(专家): (公章/签名)			
年 月 日			

注：专家申请的还需在提名系统上传专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提名前，提名者应当督导候选者工作单位通过公众媒体或者书面对《提名书》进行公示。提名者是单位的，应当通过公众媒体对《提名书》进行公示。提名者是个人的，应当由第一候选组织或候选人工作单位所在设区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协助通过公众媒体进行公示。提名公示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名者公示内容

最高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姓名、从事专业、工作单位和提名者。

自然科学奖：成果名称、提名者、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候选人、候选组织。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成果名称、提名者、候选人、候选组织。

企业科技创新奖：企业简介、提名者、企业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二、候选者所在单位公示内容

最高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姓名、从事专业、工作单位和提名者。

自然科学奖：成果名称、提名者、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候选人、候选组织、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成果名称、提名者、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候选人、候选组织、候选个人合作情况。

企业科技创新奖：企业简介、提名者、企业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三、相关说明

1. 专家提名成果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和学科专业。
2. 提名公示后若相关内容发生变化，须在提名截止日前再行公示。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 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广西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成果候选者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式审查补正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一、最高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候选人不符合条件（年龄、国籍、工作单位、广西工作时间不合要求、已获得过广西最高奖或特别贡献类特等奖个人类、获得广西科技奖一等奖以上未满3年、同时提名2个奖项、是上年度广西科技奖形式审查公示结束后撤回成果的第一候选人、是推荐意见的专家等）；

2. 纸质版提名书问题：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无法辨认、未提供系统生成带正式水印的PDF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3. 附件问题：附件不清晰、附件数量超过限制件数、“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进行标识等；

4.“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未授权或公开发表、无候选个人署名、未提供佐证材料、未进行成果登记（应至少有1项完成成果登记并提供证书）；

5. 未提交必备附件：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

6.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二、青年科技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候选人不符合条件（年龄、国籍、工作单位、广西工作时间不合要求、已获得过广西最高奖或特别贡献类特等奖个人类、获得过广西青年奖、同时提名2个奖项、是上年度广西科技奖形式审查公示结束后撤回成果的第一候选人、是推荐意见的专家等）；

2. 纸质版提名书问题：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无法辨认、未提供系统生成带正式水印的PDF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3. 附件问题：附件不清晰、附件数量超过限制件数、“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代表性论文专著”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进行标识等；

4.“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代表性论文专著”未授权或公开发表、无候选个人

署名、未提供佐证材料、未进行成果登记（应至少有 1 项完成成果登记并提供证书）；

5. 未提交必备附件：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工作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佐证材料（企业创新类）、近三年主要新产品新服务产出情况佐证材料（企业创新类）；

6. 年限问题：“代表性论文专著”未公开发表满 2 年（基础研究类）、成果整体应用未满 2 年（技术开发类）、应用成果的产品或服务面市未满 2 年（企业创新类）；

7.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三、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候选人不符合条件（未满 18 周岁、第一候选人工作单位、广西工作时间不符合要求、近一年牵头获广西科技奖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同时提名 2 个奖项、是上年度广西科技奖形式审查公示结束后撤回成果的第一候选人、是推荐意见的专家等）；

2. 候选组织不符合条件（候选组织无广西单位、候选组织中有国家机关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外国组织或非依法设立的组织等）；

3. 纸质版提名书问题：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无法辨认、未提供系统生成带正式水印的 PDF 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4. 附件问题：附件不清晰、附件数量超过限制件数、“代表性论文专著”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广西单位进行标识等；

5.“代表性论文专著”未公开发表满 2 年、使用已获奖的“论文专著”或与本年度其他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的“论文专著”重复、无候选个人署名、未提供佐证材料、未进行成果登记（应至少有 1 项完成成果登记并提供证书）；

6. 广西单位署名前三（含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占比小于等于 50%；

7. 未提交必备附件：检索报告、合作关系说明（候选个人涉及多个单位时）；

8.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四、技术发明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候选人不符合条件（未满 18 周岁、第一候选人工作单位、广西工作时间不符合要求、近一年牵头获广西科技奖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同时提名 2 个奖项、是上年度广西科技奖形式审查公示结束后撤回成果的第一候选人、是推荐意见的专家、前三候选个人不是“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等）；

2. 候选组织不符合条件（候选组织无广西单位、候选组织中有国家机关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外国组织或非依法设立的组织等）；

3. 纸质版提名书问题：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无法辨认、未提供系统生成带

正式水印的 PDF 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4. 附件问题：附件不清晰、附件数量超过限制件数、“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广西单位进行标识等；

5.“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未授权或公开发表、论文专著排序在第一、使用已获奖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或与本年度其他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重复、未提供佐证材料、未进行成果登记（应至少有 1 项完成成果登记并提供证书）；

6.“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中有广西单位作为原始完成人、起草人的数量占比小于三分之二；

7. 未提交必备附件：应用情况佐证材料、合作关系说明（候选个人涉及多个单位时）、经济效益数据佐证材料（应至少提供 1 份）、按规定需要许可证或检测报告的；

8. 成果整体应用未满 2 年（应至少 1 次应用满 2 年，可在“应用情况”文字描述和承诺）；

9.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五、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候选人不符合条件（未满 18 周岁、近一年牵头获广西科技奖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同时提名 2 个奖项、是上年度广西科技奖形式审查公示结束后撤回成果的第一候选人、是推荐意见的专家等）；

2. 候选组织不符合条件（候选组织无广西单位、候选组织中有国家机关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外国组织或非依法设立的组织等）；

3. 纸质版提名书问题：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无法辨认、未提供系统生成带正式水印的 PDF 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4. 附件问题：附件不清晰、附件数量超过限制件数、“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科普作品目录”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广西单位进行标识等；

5.“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科普作品目录”未授权或公开发表（科普作品应公开出版发行满 2 年）、使用已获奖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科普作品目录”或与本年度其他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科普作品目录”重复、未提供佐证材料、未进行成果登记（产业创新类和社会公益类应至少有 1 项完成成果登记并提供证书）；

6.“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中广西单位是原始完成人、起草人的数量占比小于三分之二（产业创新类和社会公益类）、“科普作品目录”所列作品的著作权人不是广西单位或工作个人（科学技术普及类）；

7. 未提交必备附件：应用情况佐证材料、合作关系说明（候选个人涉及多个单位时）、经济效益数据佐证材料（产业创新类，应至少提供1份）、按规定需要许可证或检测报告的；

8. 成果整体应用未满2年（应至少1次应用满2年，可在“应用情况”文字描述和承诺）；

9.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六、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候选人不符合条件（未满18周岁、第一候选人工作单位、广西工作时间不符合要求、近一年牵头获广西科技奖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同时提名2个奖项、是上年度广西科技奖形式审查公示结束后撤回成果的第一候选人、是推荐意见的专家等）；

2. 候选组织不符合条件（候选组织无广西单位、候选组织中有国家机关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外国组织或非依法设立的组织等）；

3. 候选者中没有广西区外单位或区外个人；

4. 纸质版提名书问题：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无法辨认、未提供系统生成带正式水印的PDF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5. 附件问题：附件不清晰、附件数量超过限制件数、“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广西单位进行标识等；

6.“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未授权或公开发表、使用已获奖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或与本年度其他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重复、未提供佐证材料、未进行成果登记（应至少有1项完成成果登记并提供证书）；

7.“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中有广西单位署名的数量占比大于等于50%；

8. 未提交必备附件：应用情况佐证材料、合作关系说明（候选个人涉及多个单位时）、经济效益数据佐证材料（应至少提供1份）、按规定需要许可证或检测报告的；

9. 成果整体应用未满2年（应至少1次应用满2年，可在“应用情况”文字描述和承诺）；

10.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七、企业科技创新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候选企业不符合条件（在广西注册未满3年、近5年内曾获得企业科技创新奖【含其全资子公司】、非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满足“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在1亿元以上且一般持续增长，未出现经营亏损情况【研发投入视为利润】，高新技

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70%。主营业务收入小于 10 亿元（含）的，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5%，主营业务收入在 10 亿元至 50 亿元（含）的，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4%”条件、存在《提名通知》“三、提名要求（十）”所列的情况等）；

2. 纸质版提名书问题：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无法辨认、未提供系统生成带正式水印的 PDF 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3. 附件问题：附件不清晰、附件数量超过限制件数、“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企业名称进行标识等；

4.“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未授权或公开发表、无候选企业原始署名、未提供佐证材料、未进行成果登记（应至少有 1 项完成成果登记并提供证书）；

5. 未提交必备附件：“主要研发组织管理及财务制度”佐证材料（应至少提供 1 份）、有资质的财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提供近 3 年）、按规定需要许可证或检测报告的；

6.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八、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候选者不符合条件（年龄、国籍、同时提名 2 个奖项等）。

2. 纸质版提名书问题：签字盖章与填报信息不符或无法辨认、未提供系统生成带正式水印的 PDF 文档打印原件（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

3. 附件问题：未按要求提交候选者同意被提名的书面材料、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不清晰，数量超过 30 件。

4. 其他不符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印发

